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6年4月19日編號第029號

中國大陸人士張向忠滯臺乙案，相關機關已協助順利離境

針對中國大陸人士張向忠來臺脫團一案，內政部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審認其資料及文書，經認定尚不符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，也不符相關修正草案之精神，業由內政部移民署於今(19)日協助其隨團離境，過程順利，沒有強制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中國大陸人士張向忠係以觀光名義於4月12日入境，13日即脫團失去聯絡，嗣經移民署於17日在新店尋獲，帶回該署聽取其意見並製作筆錄，旋移民署於昨(18)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書面筆錄與張先生所提出資料文件進行研商；有關機關並在同日下午與張向忠先生見面釐清其主張與訴求。全案經相關機關審認，尚難認該員符合現行專案長期居留規定或相關修正草案的規定。經向張員說明後，張員充分理解，同意依照兩岸旅遊協議規定，在旅行期間結束，隨原旅行團一同出境。

新聞聯絡人：黃若晴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5